

证券代码：834179 证券简称：赛科星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饭店二楼西侧国际会议中心 5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文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5,133,6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5,13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5,13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5,13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5,13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5,13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5,13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5,13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7,652,6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文俊、崔志刚、许云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7,126,2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文俊、崔志刚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5,133,6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 杨育红 郭姝婧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